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发〔2024〕148号

关于《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000MA6HQJTB1F）报送的《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经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技术规范的

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将评审意见报送贵厅。

附件：《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11月25日印发

附件

《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位于贵州省晴隆县鸡场镇徐家湾村，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05^{\circ} 13' 60'' \sim 105^{\circ} 15' 40''$ ，北纬 $25^{\circ} 47' 41'' \sim 25^{\circ} 48' 30''$ 。本项目为煤矿兼并重组，根据“黔煤兼并重组办〔2014〕46号”，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15万吨/年）与平坝县十字乡雁塘湾煤矿（9万吨/年）兼并重组后，关闭雁塘湾煤矿，保留永荣煤矿，拟建规模60万吨/年。2019年2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19〕11号”对《贵州吉顺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初步设计》予以批复。2019年4月贵州省煤炭工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快转型升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申请办理第一批保留煤矿申请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子公司）有关手续的函》，同意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独立法人公司名称为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2021年1月项目取得贵州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兼并重组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5200002011121120121248）；2022年7月贵州省能源局以“黔能源审〔2022〕188号”对《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

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兼并重组调整后，永荣煤矿矿区面积为 5.9701 平方千米，由 8 个拐点圈定，开采深度+1200 米至+585 米；矿区范围内保有资源/储量 6554 万吨，设计可采资源/储量 3919 万吨，生产能力为 60 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 47 年。煤矿采用平硐暗斜井开拓，新建主平硐+运输暗斜井、副平硐+轨道暗斜井和回风平硐+回风暗斜井。本项目由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风井场地区、储煤场区以及附属系统区 6 个部分组成。项目占地面积 9.3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9.06 公顷，临时占地 0.29 公顷；建设期开挖土石方 19.49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2.48 万立方米，余方 17.01 万立方米，生产运行期年产生矸石量约 2.31 万立方米，均销售至贵州晴隆盘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建日产 25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建设工程用于生产水泥。本工程总投资 32401.02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4140.64 万元；总工期 27 个月，地面建设工期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6 月，地下井巷建设工期 2025 年 1 月至 2027 年 2 月。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晴隆县鸡场镇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有晴隆县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黔西南晴隆县永荣矿业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贵州贵煤矿山技术咨

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3 人。会前，部分专家实地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会议评审与合议，专家组和我公司认为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不能满足现行水土保持文件和技术规范要求，不予通过技术评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

报告书中建设内容、工程布置与批复的永荣煤矿（兼并重组调整）初步设计不一致，且无法提供合规的支撑依据，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对兼并重组前后防治责任范围的变化情况介绍不清楚，防治责任范围不合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2.1 条、第 4.4.1 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 号）第 1 条、第 2 条和第 15 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

二、水土保持措施配置不合理、体系不完整，内容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项目兼并重组前遗留一处排矸场，不在原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指定位置，项目将矸石临时周转场布置在该遗留排矸场上，报

报告书未说明遗留排矸场情况，未论证矸石临时周转场结合遗留排矸场布置的安全性和可行性，缺少选址分析评价，未进行堆置方案设计及论证，未将主体设计的拦挡工程纳入防治措施体系。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4.2.3条第1款、第5.3.1和5.3.2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第12.1.3条的规定；不符合《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的通知》(办水保〔2023〕177号)第14条和第23条的规定；属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第十五条第(三)项和第(五)项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的情形。